

114 學年度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士林區社區之美「雙溪公園寫生比賽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宗旨

本活動透過戶外寫生引導學生走入社區，以觀察與創作重新看見生活風景，挖掘身邊獨有的地方特色與文化意涵。藉由與環境的真實對話，培養審美能力與人文關懷，讓學生在描繪社區之美的過程中深化美感素養，並在藝術的實踐裡滋養追求真、善、美的人生價值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-12:00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雙溪公園（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307 號）遇雨照常舉行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五、贊助單位：百齡高中家長會、好事達獅子會、百齡高中合作社

六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所

七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截止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WZjsoPSEtFDDcpH8>

報名 QR code：如右圖。



（二）現場報名：比賽當日上午 8:30-9:00 於活動服務站報名領紙。

八、比賽流程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上午 8:30-9:00，報到領紙後即可開始作畫。

（二）收件時間：上午 11:30-12:00 止，逾時繳交視同棄權。

九、比賽組別

（一）國小中年級組
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

（三）百齡高中國中組

十、作品格式：限用比賽用紙，尺寸四開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平面作品為主，媒材不限，不得使用立體或拼貼。作品須能於現場完成並乾燥。參賽者自備畫具、畫板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錄取：

第一名（1名）：1500 元圖書禮券＋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（2名）：1000 元圖書禮券＋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（3名）： 500 元圖書禮券＋獎狀乙紙。

佳 作（5名）： 200 元圖書禮券＋獎狀乙紙。

(二)展覽及頒獎時間地點：

展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於百齡高中至真樓一樓「百齡藝廊」展出。

頒獎：115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於百齡高中至真樓一樓「百齡藝廊」辦理。無法出席者另外通知領獎。

十二、 評審：聘請校內美術專業教師擔任，得獎名單 115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公告於百齡高中網站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(一)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已詳閱並同意本比賽所有規範。冒名、代筆、臨摹等情形不予評選。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以公開宣傳、展覽及出版等非營利性使用，主辦單位均不另致酬。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或歸還。

(二)參賽者應於畫紙背面印戳內以正楷填寫正確參賽資料。作品正面不得簽名或作記號。資料不完整或有記號者不予評選。

(三)活動相關規定如有調整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；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02-2883-1568 分機 411，百齡高中美術組長。

十四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